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86号《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问题：2018年7月14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告称“根据*ST凯迪信息披露的财务状况情况，公司认为尚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债权存在明显减值迹象”。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函，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*ST凯迪商业承兑汇票7,356.35万元，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6月29日，该票据原为你公司对其账龄为3至5年的应收账款，在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后转为应收票据核算，并在2017年度冲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,150.98万元。

我部关注到，2018年6月29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针对*ST凯迪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在审计报告中明确说明，“凯迪生态2018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为147.53亿元，集中兑付金额巨大，……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”。7月4日，*ST凯迪披露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达95个，冻结金额为801,193.87万元，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为17,092.92万元。7月13日，*ST凯迪披露业绩预告，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8000万元至-70,000万元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(1) 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*ST凯迪的债权金额，以及应收其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已兑付，若无，请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*ST凯迪债权计提的减值金额，并结合债权的具体内容、2018年以来的回款情况以及*ST凯迪的上述情形等补充说明“公司认为尚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债权存在明显减值迹象”的判断依据及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由于公司尚未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会计师核查意见尚待准备，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8年7月31日前就此《关注函》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